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選修	專業選修	應修 15 學分				電器修護實務	1	3	VHDL 電路合成與分析實務	1	3	模組化微控制器應用實務	1	3	船舶通訊應用實務	1	3	無人載具通訊控制應用實務	1	3	天線設計與量測實務	3	6		
							電腦裝修實務	1	3	網路安全應用實務	1	3	FPGA 應用電路設計實務	1	3	無線感測網路應用實務	1	3	RFID 應用實務	1	3	射頻通訊系統量測實務	1	3		
							科技與生活	3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3	嵌入式系統設計實務	1	3	藍芽通訊實務	1	3	串流資料處理應用實務	1	3	系統工程實驗	1	3		
							儀表電子乙級技術	3	3	圖控式程式設計	3	3	TCP/IP 協定應用實務	1	3	微控制器與圖控介面應用實務	1	3	智慧型行動裝置 App 應用實務	1	3	暑期實習	3	3		
							數位電子乙級技術	3	3	向量分析	3	3	可程式數位電視設計實務	1	3	模糊理論概論	3	3	數位通訊應用實務	1	3	學期實習	9	18週		
										資料結構	3	3	類神經網路概論	3	3	影像處理實務	3	3	通訊電路設計及量測實務	1	3	專案實習	2	2		
													Python 設計實務	3	3	光纖通訊	3	3	電腦視覺應用實務	3	3	光電工程概論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3	3	暑期實習	3	3					
													感測電路設計實務	3	3	微控制器應用實務	3	3	學期實習	9	18週					
													通訊系統實務	3	3	APP 程式設計	3	3	專案實習	2	2					
													作業研究	3	3											
		一般選修																	性別、文化與社會(一)	2	2	性別、文化與社會(二)	2	2		
																		生活與休閒(一)	2	2	生活與休閒(二)	2	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34 學分。
- 二、必修 82 學分，選修 24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楠梓/旗津校區英文畢業門檻：教務處網址 [http://acad2.nkmu.edu.tw/nkmu\\_ad/](http://acad2.nkmu.edu.tw/nkmu_ad/)→右欄快速連結選單→選取「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執行方式」
- 五、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修畢「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任一種實習課程始可畢業；惟系所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港澳生、外籍生等)。政府計畫補助設置之專班學生另從其規定。
- 六、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七、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
- 八、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1. 通識課程不能抵本系選修課程。
  2. 自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6.2.20系課程會議通過)畢業前系畢業門檻：  
學生須於本系就讀期間內取得，使得符合畢業門檻之規定。(四擇一)
    -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認證之數位電子『乙級證照一張』。
    -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認證之儀表電子『乙級證照一張』。
    - (3)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iPAS)所公布之能力鑑定「天線設計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證照一張』。
    - (4) 入學前已考取前列(1)或(2)項證照，視同通過系畢業門檻。
  3. 學生須於修習實務專題(二)之當學期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專題成果展。(101年10月3日101上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9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8月16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課程會議通過